

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费率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根据《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降低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率，将托管费率由 0.10% 调整为 0.08%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将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之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由原来的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8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

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《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中涉及到上述需要修改的内容将一并修改。上述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8 日